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4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670000Q_1130021506_doc1_Attach1 (387040000E_1130094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「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0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21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至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證研習規劃，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28



1130005262

有附件

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

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

/wFrmYearPlan.aspx)「註冊帳號」→「帳號登入」→

「線上服務」→「研習資訊與報名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

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

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